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1）（2022）63号

邵东市创新实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91430521689549772G

法定代表人：申建军

地址：邵东市昭阳大道以南、虹桥路以东

我局于2022年9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委托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对你（单位）创新实验学校新校区排放的废水现场取样进行监督性监测，根据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2年9月29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你（单位）创新实验学校新校区排放的废水化学需氧量检测结果为580mg/L，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500mg/L。

我局于2022年9月29日对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邵市生环责改（1）（2022）58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并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以上事实，有2022年9月28日由我局提供的案件承办人执法证复印件，证明办案人员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事实；2022年9月28日由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及我局委托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创新实验学校新校区排放的废水现场取样进行监督性监测的事实；2022年9月28日、29日由我局拍摄的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证明你（单位）创新实验学校新校区9月28日9时22分至9月29日9时22分共排放废水96吨、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检测结果为580mg/L，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500mg/L及办案人员亮证执法的事实；2022年9月29日由我局制作的证据提取单，证明你（单位）的身份及你（单位）负责人的身份的事实；2022年9月29日由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为1次（含本次）、一年内未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无投诉）、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及办案人员现场调查的事实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0月17日以《行政处罚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1）（2022）6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听证申请），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我局在案件查办过程中，你（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并于9月29日接到我局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邵市生环责改（1）（2022）58号）后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使污水达标排放。我局委托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对你（单位）创新实验学校新校区排放的废水现场取样进行监督性监测，根据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2年10月1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你（单位）创新实验学校新校区排放的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等指标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实现了达标排放污水，以上事实有2022年10月2日我局制作的证据提取单，证明你（单位）达标排放污水的事实。

2022年12月2日，我局主持召开邵东市创新实验有限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邵东市人民检察院、邵东市创新实验有限公司、湖南云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等单位的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经过磋商，赔偿权利人（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和赔偿义务人（邵东市创新实验有限公司）对损害赔偿达成一致，由赔偿义务人邵东市创新实验有限公司将6800.00元作为生态修复专项资金上缴地方财政非税专库，并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且生态修复专项资金6800元已于12月7日上缴至非税专库，以上事实有2022年12月7日我局制作的证据提取单，证明你（单位）已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的事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该违法行为适用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裁量标准：（1）裁量起点的裁量百分值为10%；（2）超标污染物数目为1个，该项的裁量百分值为0%；（3）废水类别为生活废水，该项的裁量百分值为0%；（4）超标状况（超标最严重的污染因子）为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足50%，该项的裁量百分值为0%；（5）日排放

量为96吨，属于“10吨以上不足100吨”，该项的裁量百分值为3%；（6）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中“1次”的裁量百分值为0%；（7）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中“无”的裁量百分值为0%。综上所述，裁量百分值总和为10%+3%=13%。根据裁量的计算方法，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3%）×法定最高罚款数额或倍数（100万元）=13万元。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关于“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关于“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经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大写）陆万伍仟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邵东支行

户名：邵东市财政局国库管理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4300 1540 0650 5250 0525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12月16日

